

武进区污水排放控制区划分、溯源排查全过程咨询与 总结报告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污水排放控制区划分、溯源排查全过程咨询与总结报告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污水排放控制区划分、溯源排查全过程咨询与总结报告编制项目

2、项目内容：

（1）污水排放控制区划分

围绕武进区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重点支流两侧，以及问题支浜清单，识别需要排查、溯源、整治的重点区域，划定工业、农业、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形成控制区划分图纸1套、数据包1份。

（2）溯源排查全过程咨询

全面协助并参与工业、生活以及农业等污染溯源排查方案编制工作：全过程参与会商，现场对接各乡镇（街道），针对各乡镇（街道）汇总成果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不少于20份；对已完成排查的工业污染控制区溯源排查成果进行质量控制，现场抽检点位不少于100个、管道QV检测长度不少于10km，形成抽检材料1份。

（3）溯源排查总结报告编制

汇总全区排查成果清单1份，整合测绘及排查成果图纸1套，形成全区溯源排查总结报告1份。

3、采购范围：围绕武进区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重点支流两侧，以及问题支浜清单，识别需要排查、溯源、整治的重点区域，划定工业、生活、农业污水排放控制区；全面协助并参与工业、生活以及农业等污染溯源排查工作，统筹把控溯源排查相关工作方案的要求与成果质量，全过程参与会商，汇总成果清单，协助验收成果资料现场抽检，最终形成溯源总结报告。

4、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900000元 (小写), 玖拾万元整 (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所有工作开支,服务期内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聘请专家评审及会务费、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逾期付款。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交

设计
合同
01256
工程

完整的总结报告，经确认满足要求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 50% 的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区财政因素导致逾期付款或乙方存在过错的除外。

2、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或未及时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半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形达 3 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乙方应对数据、报告等在合同的订立及履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研究
★
专用
10900
徐敬山

8、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79
章
技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代理机构方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 月 21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号：1001256609004679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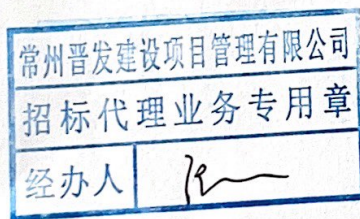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 月 21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